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224481號
附件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424地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自109年1月6日起發布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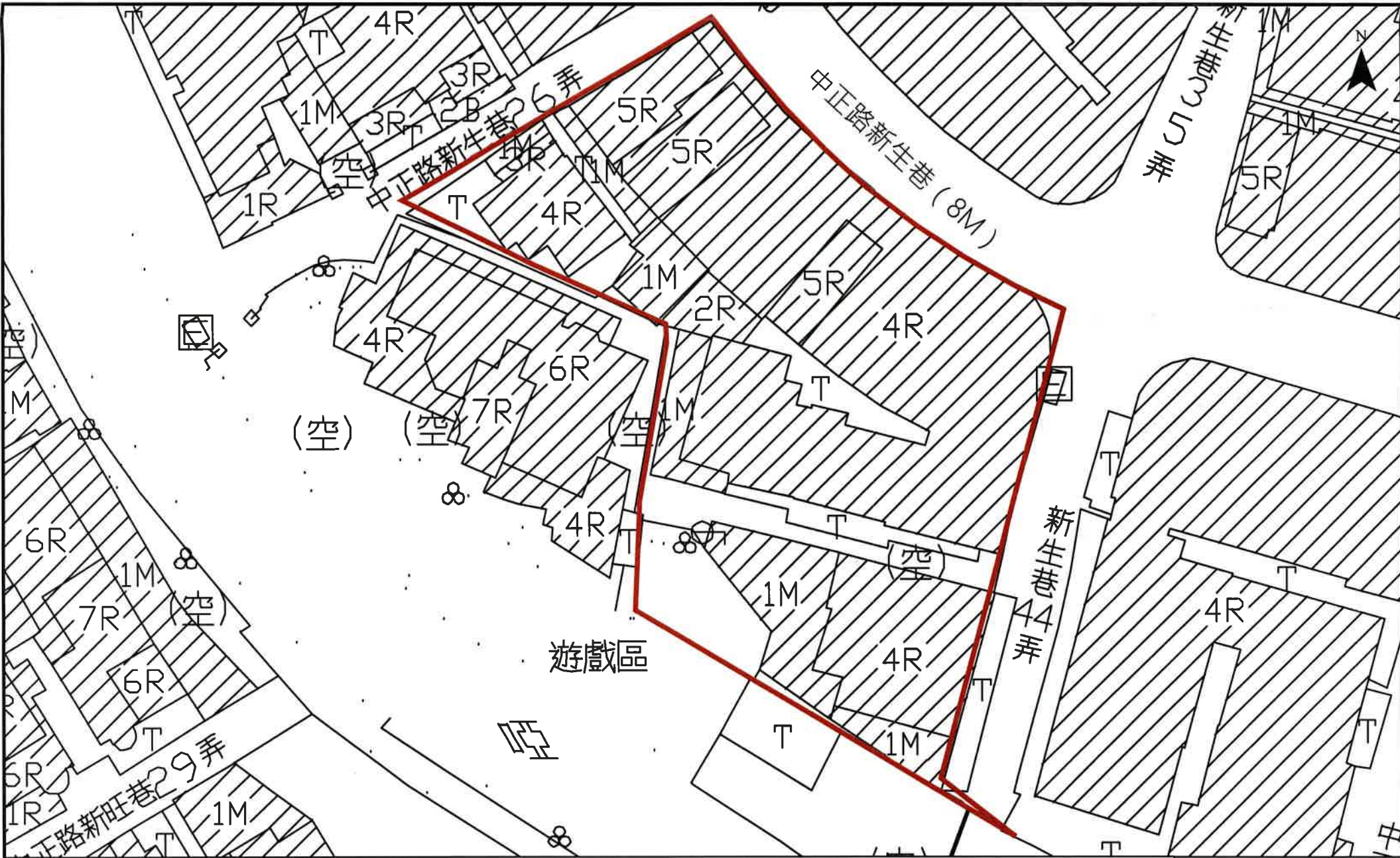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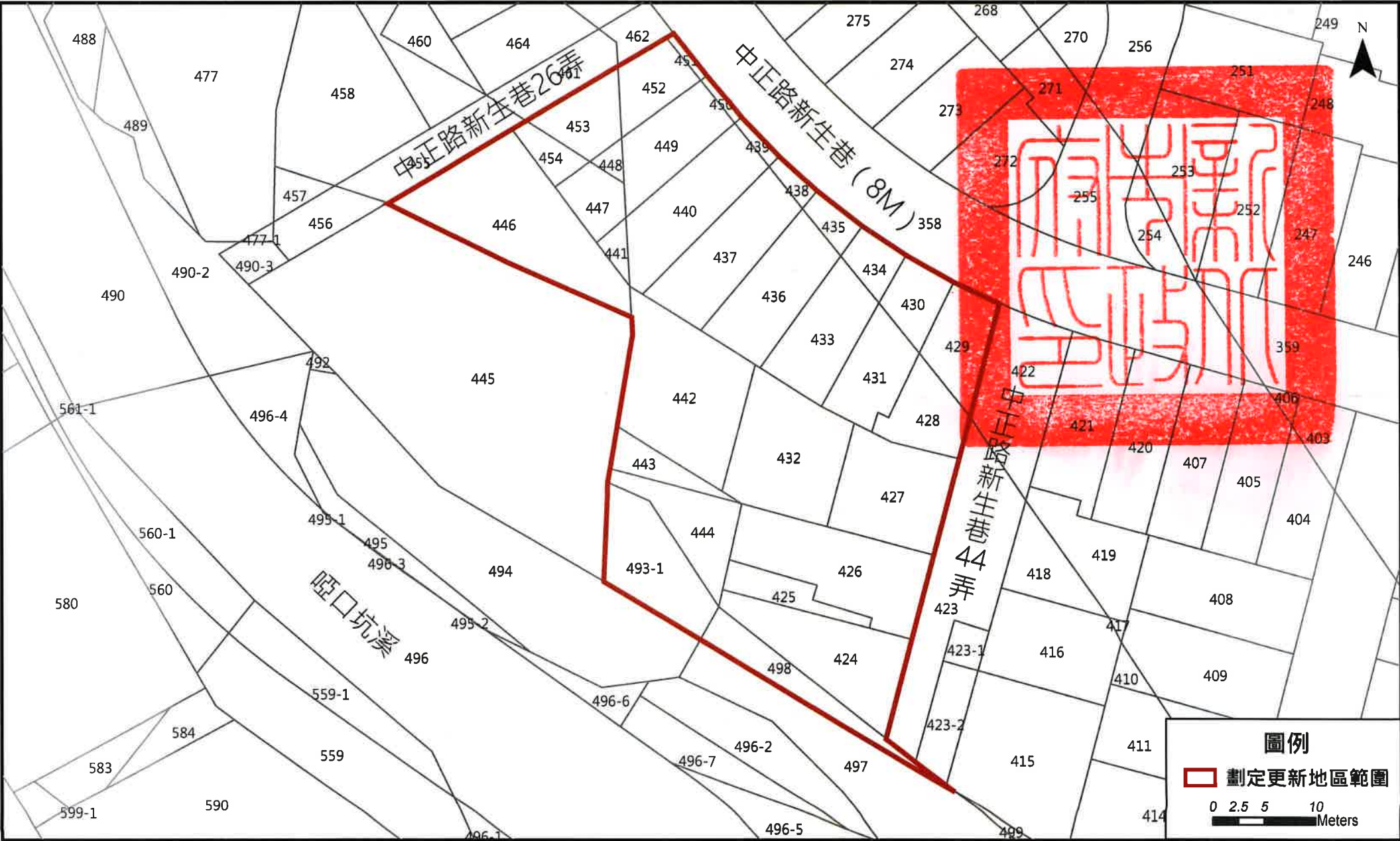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都市更新地區：詳「劃定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424地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1月6日起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、本市新莊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市長 侯友宜

劃定新北市新莊區龍鳳段424地號等32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說明：
1.本案係於107年7月17日申請臨門方案建築物耐震詳評，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為有立即危險，建議拆除重建，並於108年2月26日經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審查通過，本府城鄉發展局遂以108年5月2日新北市更字第1084213978號函告知本案住戶，並副知本府工務局予以錄案追蹤。
2.為都市防災需求，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逕行劃定為更新地區，總面積約為1,905.13平方公尺。
3.本案自109年1月6日起發布實施。

